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蔡侑蒼

聯絡電話：8771-2345#2968

電子郵件：bleedtsa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-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90809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有關貴府辦理湖內區等共13行政區、11,189筆非都市土地（面積合計2,756.23068公頃，共58案），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1案，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08年9月27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832796800號函、109年1月17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930125300號函及109年3月31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930797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，請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後續公告、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案副知本部地政司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含附件)、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1科)